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82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的办理，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2016 年 10 月 23 日